

**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標準暨請領規定
要點**

一、 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佈之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二、 優待標準項目：

（一）制服費一學年壹仟伍佰元整。

（二）副食費每月貳仟捌佰元整。

三、 優待種類、優待條件、優待對象：

種類	優待條件	優待對象	備註
全公費	因公死亡，在撫恤期限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半公費	因病或意外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四、 公費請領應行規定事項：

（一）請領公費應由各學校填具蓋有學校印信及校長、主計、出納、承辦人印章之請領總金額收據乙紙及印領清冊乙份，備文送教育處撥款。

（二）軍人遺族子女須持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撥。

（三）制服費於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請領外（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

（四）新生請俟學籍核准後，再檢件具領（申請本公費者其資格送審及請款，請一併辦理）。

五、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後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後至二月二十八日止，新申請者，自資格核定日起，一個月內請款。

六、本要點經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